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如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1,134.16 万元，按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51.31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30,954.50 万元，减去支付 2016 年普通股股利 17,800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2,137.35 万元。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54,159,452 股为基数，将公司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累计派发现金股利 27,249.57 万元。

###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之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6.00	0	272,495,671.20	886,942,112.90	30.72
2016年	0	4.00	0	178,000,000.00	856,824,030.02	20.77
2015年	0	2.50	0	100,000,000.00	378,353,104.14	26.43

##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其说明

1、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企业长远持续发展，同时兼顾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公司提出本次利润分配之现金分红的预案。公司现金分红的制定以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将主要运用于加大公司研发投入、补充营运资金等。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与人才密集型行业，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依赖于技术的持续创新与市场培育开拓。因此，公司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6,040.99万元、30,798.92万元和59,666.39万元，过去三年呈上升趋势。2018年公司仍需保持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同时，随着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的发展，营运资金投入也会相应有所增长。因此，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研发投入及营运资金，能够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也能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独立董事就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